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25號

聲請人 楊華誌

代理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相對人 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

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至少自民國103年起，即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有相對人公司50萬股，占5%股權，迄今多年，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因相對人拒絕提供聲請人持股證明，且未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備置於公司，並拒絕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提供文件予聲請人查閱及抄錄，已屬故意妨礙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使股東無從瞭解其經營狀況，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並聲明：請准予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相對人公司為發行實體股票公司，聲請人未能提出實體股票證明伊為相對人公司股東，至於聲請人提出之103年12月3日股東名簿，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在該時間點為相對人公司股東，因取得股份、股票後均非不得轉讓，自難證明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要件，本件聲請不合法；且相對人亦無聲請人主張之上開情形，自無選派檢查人檢查

01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並聲明：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
02 請。

03 三、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04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5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6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
08 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
09 （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10 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
11 障間之平衡，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
12 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仍具有繼續
13 1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身分（按此為107
14 年8月1日公司法本條項條文修正前之規定），始與本條所定
15 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參臺灣高等法
16 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討論意見
17 乙說，結論採此說）。換言之，聲請人依現行公司法第254
18 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自應釋明其向法院提出聲請
19 時往前回溯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 以
20 上之股份，否則其聲請資格即有欠缺。

21 四、經查：（一）相對人公司於103年11月26日發行實體股票，
22 聲請人並非此次發行實體股票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此據簽
23 證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覆本院所附此次發行股票所據之
24 103年11月7日股東名簿〔見本院卷二第17頁，與本院調取相
25 對人公司登記卷宗（下稱公司登記卷）內公司變更登記表
26 （102年6月18日）股東、股份數相符〕記載甚明。聲請人係
27 於發行實體股票後之103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中，原董事
28 侯瑞宗辭任後，始補選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此亦有公司登
29 記卷內侯瑞宗辭任書（辭任時間同年月10日）、聲請人董事
30 願任同意書、103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變更後公
31 司登記表〔董事長彭箕萬、董事即本件聲請人楊華誌、鍾振

01 義、監察人馬臺雄之股份數與聲請人提出之103年12月3日股
02 東名簿（見本院卷一第25頁）相符，但漏未記載股東楊育偉
03 持有之50萬股〕可稽，換言之，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發行實
04 體股票時，確未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董事亦未持有股份。

05 （二）嗣相對人雖取得50萬股份，並持續擔任相對人公司董
06 事，惟改以法人股東裕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立公
07 司）指派代表人身分（見公司登記卷內108年8月6日法人股
08 東指派書、相對人公司108年8月7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且
09 其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則有時增至91萬7450股（見公司登記
10 卷內108年8月22日變更登記表），有時減少至零股（見公司
11 登記卷內109年6月23日變更登記表，聲請人持有之91萬7450
12 股份，改由董事楊詠諺持有）並自此日後公司變更登記表即
13 未再有變動。並於109年6月8日經裕立公司改派楊詠諺取代
14 聲請人擔任裕立公司法人代表人（見公司登記卷內董事改派
15 書）。（三）本件聲請人於110年3月26日提出本件聲請（見
16 本院卷一第11頁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然聲請人早於
17 聲請前6個月之前（109年6月23日）即已非相對人公司之股
18 東，且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或實體股票證明聲請人於提出本
19 件聲請時，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1%，從
20 而，自難認本件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人資
21 格。

22 五、未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3 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聲請
24 人既未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資
25 格，此一欠缺又已無從補正，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
26 請。

27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壹仟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曾右喬